

「台北美食月台灣 Pay 火鍋饗宴 1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北美食月台灣 Pay 火鍋饗宴 10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或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部分店家受理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地區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火鍋饗宴指定店家(參與本活動之店家據點以台灣 Pay 官網公告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活動一：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或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部分店家受理信用卡)進行消費，單筆消費金額可享 1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單筆交易回饋金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30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 30 萬元為上限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台灣 Pay 官網。

(二) 活動二：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之交易可同時獲得臺北市政府「台北美食月」獎項之抽獎機會。

肆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(含主掃及被掃模式，惟仍以該活動地點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及狀態為準)。

一、信用卡：

(一) 主掃：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陽信銀行、中華郵政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，計 15 家發卡機構。

(二) 被掃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上海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台新銀行及陽信銀行(限行動銀行)，共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金融卡/帳戶：

(一) 主掃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

農金資訊「農漁行動達人」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及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，計 22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(二) 被掃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金融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，計 21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金融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伍、活動限制：

- 一、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。如經主辦單位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台灣 Pay 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活動地點之指定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。
- 三、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期間結束並核實用戶之消費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/帳戶。
- 四、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前，倘持卡人持有停卡(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

取消交易、帳戶已結清銷戶、警示戶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符合活動二之交易，可同時獲得臺北市政府「台北美食月」獎項之抽獎機會，相關規定悉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- 二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指定店家尋求解決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五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、拆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【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】(02)2630-1418 (週一至週五：10：00 - 18：00)

謹慎理財
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